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新健康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国新健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并对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银河证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发送国新健康供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4 月 25 日，银河证券项目组赴现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减持政策、规范运作对上市公司持续融资的影响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讲解。

三、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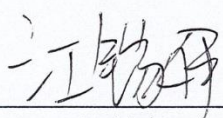
本次培训工作中，国新健康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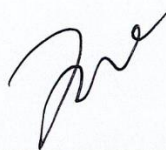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稼伊



王 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